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供电配水工程施工合同--第一次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合同结算价(元)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)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累计已付款(元)	累计已批未付款(不含本次申请,元)
					累计已审批工程	累计已审批款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应付款	申请总金额	累计申请比例		
1	第一次进度款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一批次供电配水工程施工合同 本批次工程土建部分施工完成(包含设备房及值班室的墙面天棚粉刷、电缆沟、箱变和环网柜设备基础及预埋件、检查井),经甲方确认,付至本批次工程土建部分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70%	项	按合同填写 302202.83	填写累计已审批的量	按已审批金额填写 0.00	按合同节点比例填写 70%	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 211541.98	不能超过合同对应清单项总价 211541.98	自动计算 70%	截至付款计算时,按财务实际支付金额填写 0.00	已审批-实付 0.00
2		合计:						211541.98	211541.98			
3		本次付款申请取整金额为(元)							211541.00			
4	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										

施工单位: 河南建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 段天予 2024.9.25
 徐金明 2024.9.25